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430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智

被告 湯宥宇即懋勝工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萬6,51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11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11%計算、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22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6日向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3年12月6日止，利息依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（現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6）加碼年利率百分之4.51機動計算，以每1個月為一期，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或按期付息，其全部借款即視為到期。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9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

01 今尚積欠103萬6,519元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
02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03 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帳卡明
07 細單、三信商銀放款牌告利率報表（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等
08 件為證，互核相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於相
09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10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
11 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3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6 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21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林政佑